天津市饲养犬只防疫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饲养犬只防疫管理，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例》和《天津市养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饲养犬只的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犬只防疫工作的领导，保障犬只防疫工作条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内饲养犬只的防疫工作，以及开展犬只防疫宣传；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动物防疫部门（以下统称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饲养犬只防疫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市和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国家和本市规定，负责犬只的检疫工作。

市和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犬只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防疫知识宣传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在犬只登记注册、注册和销售过程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犬只相关行业协会应加强行业自律，指导会员落实犬只防疫相关要求。

第五条 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做好犬只免疫、消毒、隔离、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依法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第六条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建立狂犬病免疫效果评价机制，开展对犬只狂犬病免疫效果监测和免疫质量评估。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制定发布犬只狂犬病免疫推荐程序和疫病防控指南。

第七条 区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合理布局、方便群众的原则，合理设置狂犬病免疫点（以下统称免疫点），并向社会公布。免疫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相对独立的空间场所；

（二）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三）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要求的设施、设备及配套管理制度；

（四）执业兽医或乡村兽医；

（五）相关管理制度。

第八条 市动物防疫主管部门指导区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制定狂犬病免疫方案。区动物防疫主管部门根据辖区具体情况制定本区狂犬病免疫方案，并向市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备案。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本辖区犬只狂犬病防疫工作。

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犬只狂犬病免疫义务，按免疫程序定期到区动物防疫主管部门指定的免疫点对犬只进行狂犬病疫苗的免疫接种，领取并妥善保管犬类免疫证明。

第九条 本市使用市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规定的统一制式犬类免疫证明。

区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负责由市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制定的犬类免疫证明发放管理。免疫点根据需求向区动物防疫主管部门领取犬类狂犬病免疫证明文书。

免疫点对犬只实施免疫接种后，应当按照本市规定在免疫证明上记录犬主、犬只、免疫等信息。实施免疫接种的执业兽医或乡村兽医应在犬类免疫证明上签名，加盖免疫点印章。

免疫点应当按照本市规定建立犬只狂犬病免疫档案，档案应保存3年以上。免疫点应定期将犬只狂犬病免疫信息报区动物防疫主管部门。

第十条 犬只饲养单位和个人应定期对养殖环境、圈舍、运输工具等进行清洗消毒。

第十一条 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发现犬只有狂犬病临床症状或检测结果呈阳性，应当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动物防疫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不得瞒报、谎报，不得擅自转移、出售。

第十二条 动物防疫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疫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和诊断，按照相关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处置，必要时通报卫生健康部门。

第十三条 出售或者运输犬只前，犬主应当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犬只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犬只饲养场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第十四条 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死亡犬只，或者委托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严禁随意弃置死亡犬只。

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犬只，由所在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犬只，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

第十五条 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饲养犬只动物防疫义务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